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5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人权机构和机制

与联合国、联合国代表和人权领域机制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2/2 号决议提交。理事会在第 12/2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按照其工作方案向第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在其后的每年提交一份年度报告，汇编与分析来自所有适当来源的关于对该项决议第 1 段所涉人员的报复指控的资料以及就如何解决恐吓与报复提出建议。

本报告载有 2012 年 6 月 16 日至 2013 年 6 月 15 日期间收集的资料，突出强调了有关报复与恐吓问题的相关进展。并提到若干关于某些人在人权领域内与联合国、其代表和机制进行合作而据报受到恐吓或遭到报复的案件。报告还包括前几次报告中提到的有关案件的后续资料，结论意见与建议。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14	3
二. 已收到的关于在人权领域与联合国、其代表与机制合作 而遭受报复案件的资料.....	15-48	6
A. 方法框架.....	15-18	6
B. 案情概要.....	19-39	6
C. 关于以前报告所列案件的后续资料.....	40-48	12
三. 结论和建议.....	49-55	14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在第 12/2 号决议中重申其感到关切的是不断有举报表明在人权领域与联合国、其代表与机制合作或曾与其合作的个人与团体受到恐吓与报复。理事会谴责政府和非国家行为者针对这些个人和团体的一切恐吓与报复行为。理事会深表关切的是所举报的报复行为的严重性，以及受害人的人权遭到侵犯的事实，包括其生命权、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以及免遭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权利都遭到了侵犯。

2. 在 12/2 号决议中，人权理事会请秘书长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陈述由于在人权领域与联合国、其代表与机制合作而遭报复的指控案件。

3. 我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开幕词中确认理事会与联合国共同面临的挑战之一是报复。我还强调，我报告中提到的报复案件仅仅是“冰山一角”，因为太多的人惧怕旨在使其保持沉默的举报报复。我进一步提到各国负责任尊重人权，保护那些倡导基本权利的人；当这些国家不能这么做时，联合国应挺身而出为其说话。

4.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8/118 号决定，理事会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就对现在或曾在人权领域与联合国、其代表与机制合作的个人与团体进行恐吓或报复的问题举行了小组讨论。小组讨论强调了若干加强策应报复的可能措施，例如观察对人权维护者的审讯；与非政府组织的建立网络；建立一个报复事件中心登记处以确保采取适当后续行动；保障言论自由，在捍卫人权者成为犯罪活动目标时以罪论处加重情节的行为；加强司法工作，同时采取具体步骤援助受害者；在国家一级任命联络者，作为指控报复案件的对话者；建立国家证人保护方案；由国家人权机构承担保护遭受恐吓与威胁个人的具体作用；特别与区域组织和机构等各种行为者之间改进协调。¹

5. 联合国人权机制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工作中极大程度地依赖于在基层运作的民间社会行为者提供的信息。在许多情况下，高级专员及副高级专员强烈谴责报复行为，呼吁保护人权维护者。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 2012 年 9 月 13 日小组讨论期间的发言中强调在人权领域内个人和团体与联合国进行自由与安全合作是确保有效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关键因素，她感到遗憾的是各国的策应不够。

6. 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作用是确保理事会能以适当的尊严开展工作，尊重促进与保护人权，这意味着理事会的成员以及所有观察员，包括非政府组织，必须能够自由地协助理事会工作。当提到民间社会代表遭到骚扰事件时，主席应通过发表公开声明、举行会议和与有关国家的代表团交换信函等对事件作出反应。这些行

¹ 见 A/HRC/22/34。

为与理事会的审议结果是一致的，² 并对维护其信誉是必要的。在举行上述小组讨论时，前主席对理事会对不能接受的报复或恐吓行为作出反应的事实表示满意。根据主席的观点，理事会应该是一个听取各种意见，甚至反对意见的地方，理事会的责任是确保所有参加其会议的个人并与其合作的个人都能免于恐吓与报复。³ 在第二十三届会议结束时，主席强调，正如许多代表团所强调的那样，所有对与联合国及其代表进行合作或曾经进行合作的个人与团体的恐吓或报复行为是不能容忍的，必须终止。在提到 2011 年审查理事会的结果时，他促请各国预防此类行为，并确保提供免遭此类行为的保护。

7. 特别程序在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许多报告中，以及在与人权理事会的互动对话中也提到了与报复相关的问题。在上述小组讨论中，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主席论述了为解决报复特别程序个别地与联合地制定了一些措施。他建议，对于任务负责人合作的证人的任何报复均被作为对任务本身的破坏，因此需要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作出迅速系统的策应。主席还说，协调委员会主席应能够对任务负责人提请其注意的恐吓或报复事件迅速与公开地进行干预。他吁请对特别程序来文与报告中提到的案件采取更系统的后续行动。

8. 关于人权条约机构采取的行动，2012 年 11 月，禁止酷刑委员会指派了两名报复问题报告员。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继续特别在实地访问中注意报复问题(在访问之前与访问之间以及在访问之后的后续行动中)，小组委员会有系统地向相关的主管部门提到禁止报复的问题。在 2012 年 2 月举行的第十六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决定建立一个关于报复问题特设工作组，该小组目前正在起草一份有关该问题的政策报告，不久将予以出版。在上述小组讨论期间，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强调重要的是要防止报复，建立一个人人能够享有与捍卫人权的环境。

9. 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上进行议程项目 5(“人权机构与机制”)的一般性辩论时，由匈牙利领头的 56 个国家组发表一项声明支持秘书长、高级专员、理事会的几任主席以及人权机制对报复所采取的强硬立场。在这一发言中，这些国家强调在上述小组讨论中所提出的建议，并强调讨论概要应作为路线图指导有关这一问题的进一步行动。他们还强调在对报复进行策应时需要在联合国机构与机制之间进一步进行协调，并且在普遍定期审查、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框架内有系统地解决这个问题。

10. 东非和非洲之角人权维护者项目执行主任希尔·谢赫·艾哈默德在上述小组讨论中强调，由于各国并非始终履行其职责确保与联合国合作的人的安全，因而民间社会应借重支持因其工作受到威胁的人权维护者的现有组织与网络的工作，制定援助受害者的具体策应。这包括将处于风险的人物同时撤离与迁移，审判观察、提供法律援助、实施具体的安全措施、公开与私下宣传以提高对侵权行为

² 见大会第 65/281 号决议，附件。

³ A/HRC/23/34，第 11-12 段。

为的认识，并通过私下对话寻求解决办法。在这方面，他指出网络在策应和防止报复中的贡献。⁴ 民间社会在确保提请相关机制注意恐吓与报复案件方面发挥了同样重要的作用。在这方面，国际人权服务社制定了一项新的工具指导民间社会组织对所指控的报复行为作出可能的应对。⁵

11. 鉴于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拥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在人权理事会和其他联合国机制享有优先准入地位，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以透明和公正的方式评估非政府组织时实施该项标准，及时运用程序是非常重要的。2013年5月20日至29日和6月7日，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举行了2013年续会。委员会共收到426份咨询地位申请，其中包括以往历届会议推迟审议的申请。在组织提交的申请中，委员会建议给予161个咨询地位，将219个申请推迟至2014年常会审议，并在无损申请权利的情况下，终止审议在连续两届会议未对询问作出答复的45份申请。委员会还注意到一个非政府组织撤回了申请。⁶ 若干利益攸关者关注大量申请经常推迟审议，并关注人们广泛认为在作出有关授予咨询地位的决定方面缺乏透明度。

12. 我注意到明显直接削弱民间社会空间的趋势，这令人担忧。这一趋势表现在对结社自由法进行严格的法律修正，越来越多的国家法律和程序存在各种限制，以至于使接受外国基金变得更为复杂或者不可能。在以往两年内，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和联合国当代形式的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在按照大会授予其的职责向受害者提供直接援助的非政府组织发放捐款时遇到越来越多的问题。至少在三个国家内，明显规定的条例使银行难以接受从国外转账的资金，为了确保接受捐款者能够获得资金，这些基金不得不采取额外措施。此外，我关切地注意到在若干情况下，那些接受来自国外基金者受到国家当局越来越严密地监视，有时甚至受到骚扰。在一些情况下，民间社会组织无法从国外得到资金，从而实际上阻碍其参加条约机构的届会或者普遍定期审议。

13. 就上述方面，必须强调由70多个国家附议的关于保护人权维护者的人权理事会第22/6号决议。在该项决议内，理事会明确重申人人有权单独地或与他人一起不受阻碍地接触国际机构并与之沟通，特别与联合国及其在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接触沟通。在第22/6号决议中，理事会吁请所有国家避免对正在、曾经和寻求与人权领域的国际机构，包括联合国进行合作的人采取任何恐吓或报复。

14. 联合国还收到若干因与区域组织进行合作而受到恐吓与报复行为的指控。尽管人权理事会第12/2号决议并未明确包括与区域组织的合作，但这令人深切关注。我吁请相关行为者确保所有区域和国际人权机制对严重侵犯国际人权准则的行为采取统一方针。

⁴ A/HRC/22/34, 第31段。

⁵ 见国际人权服务社，报复问题手册，2013年，以下网页查阅 www.files.ishr.ch/public/isshr_handbook_web.pdf。

⁶ 见E/2013/32(第二部分)；还请见A/HRC/22/34, 第16段。

二. 已收到的关于在人权领域与联合国、其代表与机制合作遭受报复案件的资料

A. 方法框架

15.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2/2 号决议，本报告载有关于针对以下人员的恐吓或报复行为的资料：

- 寻求在人权领域与联合国、其代表与机制合作或曾经与其合作的人，或曾经向其提供证词或信息的人
- 利用或曾经利用联合国组织设立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程序的人，以及所有为此目的曾向其提供法律和其他援助的人
- 根据人权文书设立的程序提交或曾经提交来文的人，以及所有为此目的曾经向他们提供法律或其他援助的人
- 人权遭到侵犯的受害者的亲属、或向受害者提供法律或其他援助的人的亲属

16. 本报告涵盖时期为 2012 年 6 月 16 日至 2013 年 6 月 15 日。所收到的资料尽可能地与第一手来源交叉核对；或者通过多种渠道予以确证评估指控的可靠性和一致性。如果案件的报复受害者或其代表因人权领域方面的问题与联合国联系，包括与其机制联系，将提到所采取的相关后续行动，包括相关的信函。

17. 在某些情况下，特别估计公开报告对有关报复受害者带来的风险过高时，则不可能将某些案件纳入本报告之内；因而纳入本报告的对寻求在人权领域内与联合国、其代表与机制进行合作的个人或群体的恐吓或报复行为仅仅是可能已发生的案件的极少例子。

18. 在审议期间，收到了关于与人权高专办、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人权条约机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和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等机构合作而遭受恐吓和报复行为的资料。

B. 案件概要

1. 巴林

19. 在 2012 年 10 月 18 日发出的来文中，⁷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与和平集会与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了指控：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之后，Al-Watan 报纸于

⁷ A/HRC/22/67, 第 125 页。

2012 年 9 月 25 日公布了巴林普遍定期审议参与者的姓名与照片，其中包括 Mohammed Al-Maskati、Maryam Al-Khawaja、Nada Dhaif 博士、Mondher Alkhour 博士、Jalila Al-Salman 等人，据称他们“在日内瓦抹黑巴林的声誉”。

20. 此外，2012 年 10 月 16 日，据报 Al-Maskati 先生遭到 Al-Hooraa 警察站的传唤，对他进行审讯，并将其拘留一晚上，在第二天指控其“暴动与参与非法集会”。⁸ 该国政府在答复中确认根据《巴林刑法典》第 178 条，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传唤 Al-Maskati 先生出庭就参与未准许的游行的指控进行审讯。在警察站，他并未被逮捕或拘留，而是为获取其证词并使其完成证据程序，及为其面对公诉员出庭的初步报告而在警察站滞留了一段必要的时间。⁹

2. 哥伦比亚

21. 所收到的指控表明一名为 Tierra y Vida y Forjando Futuros 组织工作的土地归还领袖 Carlos Yamil Paez Diaz 于 2012 年 7 月 4 日在一份攻击其工作领域的人权维护者活动的小册子受到“反对土地归还大军”的威胁。2012 年 7 月 6 日，人权高专办哥伦比亚办事处就该项威胁发布一项新闻；¹⁰ 一星期之后，Paez 先生收到了对其本人和其家庭的手书死亡威胁，自那时起，他得到由装甲车与两名警卫组成的保护方案的保护，在该次威胁之后，又增添一名警卫。开始，仅在白天采用这些措施，人权高专办哥伦比亚的干预之后，内务部国家保护股同意将在晚间提供其中一项保护。

3. 刚果民主共和国

22. 2012 年 8 月 28 日，西开赛省卡南加市的 Chrétienne 电台电视总编辑 Pierre-Sosthène Kambidi 被国家情报局人员，两名警察与四名便衣人员按照第四军区司令员的命令被捕。没有通报 Kambidi 先生有关其的指控，但最终因其所作的关于“逃兵”的广播，按照《刑法典》第 206 条，被指控为“搅乱军心”和“参与叛乱运动”。据报告 2012 年 8 月 29 日晚上他遭到警棍毒打。第二天，Kambidi 先生被转移到金沙萨的国家情报机构。

23. 在 2012 年 9 月 26 日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合人权办公室的访问期间，Kambidi 先生向人权高专办谴责了遭受虐待的行为，据报道后来他再次受到虐待。Kambidi 先生一直拘留在金沙萨的国家情报机构内直至 2012 年 12 月 15 日被释放。¹¹

⁸ 还请见 A/HRC/18/19, 第 15 至 24 段和 A/HRC/21/18, 第 18 至 21 段和第 51 至 54 段。

⁹ 见 A/HRC/22/67, 第 140 页。

¹⁰ 见人权高专办哥伦比亚 2012 年 7 月 6 日新闻稿。

¹¹ 该案件已向该国政府多次提出。其中包括联合人权办公室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和 2013 年 1 月 18 日向国家情报局提交的信函。

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4. 在审议阶段收到了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进行接触的个人进行报复的指控。其中一案，Mohammad Nour-Zehi、Abdolwahab Ansari 和 Massoum Ali Zehi 均为阿富汗国民，据报因其向特别报告员提交一份被处决的阿富汗人的名单而遭受酷刑和处以绞刑的威胁。据称该事件于 2012 年 11 月中期发生在 Ghezal Hessar 监狱。情报部官员在该监狱内对被告进行了数小时的审讯，还采用了酷刑和处决威胁。¹²

25. 此外，Ahmad Tamouee、Yousef Kakeh Meimi、Jahangir Badouzadeh、Ali Ahmad Soleiman 和 Mostafa Ali Ahmad 等库尔德社区成员目前被关押在 Orumiyeh 监狱之内。对他们的指控是“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局势特别报告员办公室进行联系”、“向人权组织报告监狱的信息”、“在狱中进行反制度宣传”和“与 Nawroz 电台进行联系”。2012 年 10 月 11 日，据称这五名囚犯被转移到情报部拘留中心。在那里，他们遭到审讯并被单独地关押达两个月。在审讯他们期间，据称他们受到严酷的酷刑，威胁，并拒绝他们与家属与律师联系。2012 年 12 月 11 日，他们被一个一个地转移到 Orumiyeh 革命法庭一个分部。在那儿 Tamouee 先生因“与特别报告员办公室联系”和“向国外的人权组织与媒体报告监狱情况”的指控遭到审讯。其他四人遭到询问，并通报他们将受到“在 Orumiyeh 监狱内进行赞成库尔德自由生活党的反政权宣传”和与[库尔德语言电台]Nawroz 电台联系”的指控。¹³

5. 马尔代夫

26.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 2012 年 7 月第一百〇五次届会上得到报告，据说向委员会报告马尔代夫人权局势的非政府组织的成员遭到威胁。在答复中，委员会说一些民间社会的代表为向委员会提供报告的同僚遭到威胁，包括死亡威胁，表示关注。¹⁴ 尽管委员会没有将此类行为归罪于本届政府，但委员会说如果政府能够重申其保护民间社会的决心将非常感激。缔约国答复说此类报告极为严重，执法当局将彻底调查任何对民间社会代表进行威胁的事件。政府将向所有公民提供保护，而不论其政治信仰为何；政府还指出，例如在几个月内，政府向反对派成员提供了包括警卫在内的密切个人防护。¹⁵

¹² A/HRC/22/56, 第 5 段。

¹³ A/HRC/22/56, 第 6 段。

¹⁴ CCPR/C/MDV/CO/1, 第 26 段。

¹⁵ CCPR/C/SR.2902, 第 41 段。

6. 摩洛哥

27. 2012年9月20日，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在摩洛哥进行正式访问时在 Rabat Salé 一号监狱会见了 Ali Aarrass。与特别报告员同行的法医检查了 Aarrass 身上的伤痕，并认为尽管他并不能够明确地确认这些伤痕为酷刑的痕迹，但这些伤痕明显地符合 Aarrass 先生提出的遭受虐待的指控。根据向特别报告员提交的资料，在该次会见之后，Aarrass 先生被转移到 Salé 第二监狱，据报道在该监狱内，一名狱警骚扰他，强迫其讲述其与特别报告员的讨论内容。2012年9月21日，据称 Aarrass 先生向监狱当局提交了有关该狱警的申述。第二天，据称监狱当局威胁并强迫 Aarrass 先生撤回申诉，最后他不得不这么做。然而，据报告对他的骚扰与威胁，包括强奸与使他在监狱的生活无法承受等仍然继续发生。¹⁶

7. 菲律宾

28. 在棉兰老岛东 Davao Mati 的环境和土地权捍卫者与本笃会修女网 Panalidan 秘书长 Stella Matutina 参与了基层教育与宣传，并为捍卫土著社区免遭商业性伐木和大规模的采矿项目进行游说。Panalidan 还支持遭受死亡威胁的环境权捍卫者以及因其人权活动遭到骚扰行为的受害者。据称 Matutina 女士几次遭受威胁和骚扰，并且由于她是菲律宾普遍定期审议观察代表团的成员，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期间的辅助活动中讨论了棉兰老岛的人权局势，菲律宾武装部队的成员指控 Matutina 女士是共产党武装派别，新人民军队的成员。¹⁷

8. 俄罗斯联邦

29. 若干联合国人权专家对 2012 年 11 月通过的有关非政府组织的法律表示关注，根据该法，所有由外国提供资金的非商业性组织如果它们被认为从事“政治活动”，则被划为“外国代理人”。他们还提到“外国代理人”这一措词的使用可能会加剧那些目标者的污名及对暴力行为的脆弱性。¹⁸ 在该审议阶段结束时没有从政府收到任何答复。在对俄罗斯联邦最近的普遍审议期间若干国家也提出了同样的关注。¹⁹

30. 同样，2012 年 11 月，禁止酷刑委员会关注若干个人、团体、人权维护者与新闻记者因他们的各项活动，例如与委员会或其他联合国人权机构进行联系或提供信息而遭受到恐吓、骚扰和所有形式的暴力行为。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订其有

¹⁶ A/HRC/23/51, 第 11 页。

¹⁷ 见 A/HRC/23/51, 第 34 页, 2012 年 12 月 28 日来文。

¹⁸ 见“俄罗斯：无法令人接受的对非政府组织和权利捍卫者的日益恶化的敌意环境”，人权高专办新闻发布，2013 年 5 月 14 日，可从下列网页获得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3323&LangID=E。

¹⁹ 见 A/HRC/24/14。

关法律，没有任何个人或团体因与联合国人权机制进行联系或提供资料而遭受损害，应及时、彻底和公正地调查所有恐吓、威胁、袭击和杀害人权维护者的指控。²⁰

31. 禁止酷刑委员会提到两份指控信，并作了公开声明，提到指控涉及到两个非政府组织——圣彼得堡反歧视纪念中心和莫斯科公共判决基金——这两个非政府组织在 2012 年 12 月审议俄罗斯联邦第五次定期报告时向委员会提供了资料，自此遭到了报复。检查官指控这些组织侵犯了法律，根据法律参与政治活动的非营利组织如果接受海外资金必须作为“外国代理人”注册登记。委员会提到报复有悖于《公约》第十三条。²¹

9. 沙特阿拉伯

32. 根据所收到的资料，2013 年 3 月 9 日，利雅得特别刑事法庭判处反对任意拘留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沙特协会创始人之一 Abdullah Al Hamid 六年监禁。理由是其向外部资源，包括向联合国人权机制提供假情报。2005 年法庭对 Al Hamid 先生早先因一项罪行被判以七年监禁，但之后获得国王赦免的判决，做了部分重新生效的裁决，目前 Al Hamid 先生的徒刑为 11 年，禁止其旅游。同时，法庭下令解散该协会，没收其财产，关闭其社交媒体账户，理由是其未得到正式的营业许可证。²²

1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3. 根据所收到的资料，设在大马士革的叙利亚媒体和言论自由中心主任 Mazen Darwish 和 Hussayn Gharir、Hani Zitani、Abdelrahman Alhamade 和 Mansour Al-Omari 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对中心的一次袭击中全部被捕。据报告，自他们被捕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他们一直被单独拘留在 Al Mazza 军事机场空军情报拘留中心，时间长达九个月，之后他们被转移至 Adra 的大马士革中心监狱，据称所有五个人都遭受非人待遇并且被迫经受极其恶劣的拘留条件。

34. 据报上述五人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被大马士革反恐怖主义法庭的调查法官根据 2012 年《反恐怖主义法》第 8 条指控为犯有“促进恐怖行为”。还据称，由法庭调查法官公布的犯罪清单包括把在叙利亚冲突中“被拘留、失踪、逮捕或杀害者的姓名建档立案”、“与国际组织进行联系，旨在由国际社会谴责叙利亚”和“发表有关叙利亚人权和媒体状况的研究报告”。似乎“与国际组织联系，旨在国际社会谴责叙利亚”可能与 2010 年经济和社会理事会授予叙利亚媒

²⁰ CAT/C/RUS/CO/5, 第 12 段。

²¹ 见“联合国权利专家要求保障俄罗斯非政府组织人权高专办新闻发布，2013 年 6 月 6 日，可从以下网页查阅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3417&LangID=E。

²² A/HRC/24/21, 2013 年 3 月 27 日来文。

体和言论自由中心咨询地位以及该组织之后与各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有关。据报告 Alhamade 和 Al-Omari 先生被候审释放。²³

35. 如我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²⁴ 根据理事会第 2043(2012)决议建立的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联叙监督团)的监督和汇报工作由于所述的对叙利亚一些平民百姓的概念而遭到影响，这些平民百姓在与联叙监督团进行互动之后遭到了政府部队的报复风险。在这方面，特别在联叙监督团进驻的后期阶段，监督团至少收集整理了有关一次事件的情况，在那次事件中，当地平民百姓显然遭到政府安全部队的威胁，下令他们不要与联合国的观察员讲话，而在其他场合，包括那些在医院寻求治疗的平民百姓在内，具体指出他们由于政府的报复而不愿与观察员讲话。此外，一些个别人员声称他们在与联叙监督团进行接触之后被拘留了若干天。联叙监督团也报告在若干事件中要求其工作人员不要访问一些具体的城镇或村庄，理由是所谓的安全风险和那里的平民百姓的问题。联叙监督团进行访问的另一个关注问题是，据报告在反对派控制领域的一些社区害怕联叙监督团观察结束周围地区的巡逻之后他们将遭到炮弹的轰击。

11. 塔吉克斯坦

36. 人们还注意到塔吉克斯坦青年律师协会(Amparo)的关闭。这是按照 2012 年 10 月 24 日 Khujand 市法庭决定提供免费法律援助、人权教育与培训的带头机构。

37. 青年律师协会特别在酷刑与虐待问题方面积极地与联合国人权机制一起工作。这项工作包括近期其一些成员参与了禁止酷刑联盟拟定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的一份非政府报告，之后禁止酷刑委员会将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和 8 日审议塔吉克斯坦的第二期定期报告。青年律师协会成员在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于 2012 年 5 月对该国进行正式访问时会晤了特别报告员，向其提供了有关军队内普遍存在虐待新兵和侮辱人的做法。

38. 关于青年律师协会的关闭问题，若干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关注没有程序保障，据报告事实上青年律师协会从来没有收到司法部 2012 年 7 月发布关于其关闭理由的审计附件，因而无法对此作任何评论。还据报告，司法部还发布了据称不能公开的内部指示，没有向有关法官提供程序性的审计准则。²⁵ 在审议结束之时没有从政府收到任何答复。

²³ 还请见大会第 67/262 号决议，第 5 段。

²⁴ S/2012/523, 第 55 段。

²⁵ A/HRC/22/67, 第 147 页。

1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9. 2013年3月拘留了以和平方式吁请进行改革的94名民间社会行为者，事态的发展将使他们受到审讯，若干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一系列的来文中对其审讯的公正性和拘留待遇提出了质疑。最近一份来文的日期为2013年4月16日。政府在答复中称这些指控“远离事实真相，毫无任何依据”。²⁶ 特别是全盘否认了有关酷刑、虐待和拷打的指控。

C. 关于以前报告所列案件的后续资料

1. 哥伦比亚

40. 在我前一次报告中纳入了有关 John Fredy Ortiz Jimenez 的资料，²⁷ John Fredy Ortiz Jimenez 于2008年曾以“假阳性”方式提供证词，他后来被迫离开总检察官办公室的保护方案，因为总检察官办公室拒绝将其家庭成员包括在该方案内，尽管人权高专办哥伦比亚提出了请求，之后收到的新的资料表明，2012年12月，若干人在巴兰基亚市的中心堵住 Ortiz Jimenez 先生，并企图绑架他，之后，于2013年5月13日，当 Ortiz Jimenez 先生驾车前往巴兰基亚的一个商店时，据说两人走上前来威胁他女儿与外甥。2012年底国家保护股对他的状况进行了风险研究，结论是风险是“特别的”。自2013年1月中旬，该股向他提供了防弹背心，通信设施和交通津贴。警察还在他家周围进行巡逻。

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41. 在我前一次报告²⁸ 包括了有关 Maryam Bahrman 的资料。她是一名妇女权利活动分子，是100万签名运动的成员，她于2012年9月15日受到 Shiraz 革命法庭的审讯。之后于12月，Maryam Bahrman 女士因宣传推翻国家的指控被判以暂缓执行的8个月监禁，但就“侮辱领袖”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创建者”的指控被判以无罪。2013年5月20日，她因诋毁总统和其他国家官员，以及因散布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制度的错误情报而被罚款。她的被捕和起诉似乎与其参加2011年3月在纽约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有关。

3. 沙特阿拉伯

42. 我前次报告载有关于 Mohammad Fahad Al-Qahtani 的资料，²⁹ Mohammad Fahad Al-Qahtani 是名律师并且是反对任意拘留运动的沙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²⁶ 见 A/HRC/24/21。

²⁷ A/HRC/21/18, 第25-27段。

²⁸ 同上，第28段。

²⁹ 同上，第35-37段。

协会的共同创始人兼主席。据报告，2013年3月9日，利雅得刑事法庭判以其10年监禁，10年禁止旅游，原因是其向外部资源提供错误信息，包括向联合国人权机制提供错误信息。³⁰

4. 斯里兰卡

43. 在我的前次报告中，我提到人权维护者在斯里兰卡面临恐怖气氛。³¹ 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斯里兰卡常驻代表团散发了一封信函，在这封信函中描述了由非政府组织拍摄的有关斯里兰卡的影片镜头：

与猛虎组织猖獗分子有关的驻海外实体以及某些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认证的非政府组织四处兜售那些完全凭空捏造扭曲事实的邪恶节目。这种做法助长了寻求西方庇护的猛虎组织的猖獗分子，他们利用这部电影镜头所产生的宣传价值作为工具加紧筹资和招募活动，从而破坏了斯里兰卡境内的和解进程。³²

这种声明实际上影响了监督斯里兰卡人权局势的人权维护者的工作。

5. 苏丹

44. 我前一次报告中包括了人权与发展组织主席 Bushra Gamar Hussein 的案件。据称，他的被捕与遭受酷刑与其捍卫人权的工作有关。³³ 苏丹政府在 2012 年 7 月 3 日的信函中宣称由于“没有充分的事实”，总检察长已决定结束 Hussein 先生的案件。³⁴

6. 乌兹别克斯坦

45. 我前一次报告载有关于 Erkin Musaev 的信息。³⁵ 对此，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声称关于乌兹别克斯坦拘留条件简陋的指控，特别关于 Musaev 先生状况的指控是没有道理的。该国政府补充说，在 Musaev 先生整个拘留期间从来没有遭受过酷刑、虐待、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其他监狱工作人员施加的暴力行为，内部事务部惩戒设施内服役者的条件严格服从目前的法律，服从内务部所确定的制度标准。³⁶

³⁰ 见 A/HRC/24/21。

³¹ 见 A/HRC/14/19, 第 40-43 段；A/HRC/18/19, 第 69 段和 A/HRC/21/18, 第 38-46 段。

³² A/HRC/22/G/7, 第 7 段。

³³ A/HRC/21/18, 第 48-50 段。

³⁴ 见 [https://spdb.ohchr.org/hrdb/21st/Sudan_03.07.12_\(3.2012\).pdf](https://spdb.ohchr.org/hrdb/21st/Sudan_03.07.12_(3.2012).pdf)。

³⁵ A/HRC/14/19, 第 44 段；A/HRC/18/19, 第 86 段；A/HRC/21/18, 第 67 段。

³⁶ A/HRC/22/67, 第 187 页。

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46. 我最近三次相关报告载有关于法官 María Lourdes Afiuni 的案件,³⁷ 根据最近更新的资料,她遭到一名政府人员的骚扰、恐吓行为与强奸,导致其在拘留期间怀孕和流产。³⁸ 总统 Hugo Chávez 通过一项授权法修订了《刑法典》,据此在被告缺席时可进行审讯。之后于 2012 年 11 月对 Afiuni 法官进行审讯。Afiuni 法官与其律师进行了磋商,指明她不出庭,不质疑其正常程序权的侵犯。2013 年 6 月 14 日,加勒加斯法官在收到总检察长的请求之后根据其健康状况撤销了对她的软禁。Afiuni 法官的释放条件是每隔 15 天向法庭报到,并禁止其离开该国,禁止其向媒体发言。审讯还在继续之中。

47. Afiuni 法官曾下令有条件释放一人,因为任意拘留工作小组认为其拘留是任意的。之后 Afiuni 法官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被捕。据称查韦斯总统公开要求她被判处 30 年的监禁。2010 年 9 月,工作组在其第 20/2012 号意见中认为 Afiuni 法官的拘留是任意的。³⁹

48. 2013 年 2 月 14 日,5 名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表公开声明,要求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释放 Afiuni 法官,对其最新的指控进行调查。⁴⁰ 他们指出,Afiuni 法官已被拘留三年以上,尽管事实上《刑法典》第 230 条规定拘留时间不得超过被告者最为严重罪行的最低刑期限度,而这个限度是三年。在审议结束时,没有从该国政府收到任何答复。

三. 结论与建议

49. 本报告令人遗憾地清楚表明,对在人权领域与联合国、其机构与代表进行合作者的恐吓与报复事件继续发生。这种行为的形式多样,从污蔑、威胁、禁止旅行、骚扰、罚款、关闭组织、性暴力、任意逮捕、起诉和长期监禁服刑到执行酷刑、虐待甚至死亡。其中许多案件长时间未得到解决。

50. 在 2012 年 9 月 13 日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开幕词的发言中,我提到了理事会和联合国所面临的重要挑战之一是报复。该次人权理事会届会对报复问题举行了小组讨论。我重申对在人权领域内与联合国合作的个人进行报复与恐吓是不能接受的,不仅因为这种行为针对了帮助我们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授权开展我们的工作的个人,而且还因为这些活动最终目的是阻止其他人宣传尊重人权,并将他们置于风险之下。

³⁷ A/HRC/14/19, 第 45-47 段; A/HRC/18/19, 第 87-90 段; A/HRC/21/18, 第 68-69 段。

³⁸ 见 A/HRC/24/21。

³⁹ A/HRC/16/44/Add.1, 第 93 页。

⁴⁰ 见 www.ohchr.org/SP/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2994&LangID=S。

51. 我还强调需要确保有系统地谴责迫害与恐吓，确保对负有责任者采取法律行为。在上述小组讨论结束时，人们对各缔约国、联合国、人权机制、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等各种利益攸关者提出了若干建议。我希望这些建议及其他意见能够作为禁止报复采取行动的路线图。

52. 国家肩负着首要义务保护在人权领域内与联合国合作者，确保他们可以安全地不受阻碍地与联合国合作。在这方面，我重申先前提出的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的提议，其中包括通过适当的立法，公开谴责报复与恐吓行为，确保所举报的大多数报复案件的问责制、有效公正地进行调查，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向受害者提供补救。我还鼓励各国对恐吓与报复的指控作出策应，在此类行为方面与联合国合作。

53. 国际社会应采取行动系统一致地处理报复案件，利用其可采用的各种工具。在这方面，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至关重要，我欢迎它们加强协作。小组委员会为联合国秘书处具体提出了一些建议，如：

- 提供如何更为便利地提交报复指控的信息；
- 建立一个有关报复案件的中心数据库；
- 委任一名调解员或检查员作为联合国系统恐吓与报复案件的联络员。

这些建议应彻底地进行审查与考虑。

54. 我赞成人权理事会通过第 22/6 号决议。在该项决议内，人权理事会采取了强硬的立场，支持为人权维护者营造一个安全有益的环境。该项决议在联合国对报复作出策应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关于理事会每年举行针对报复的讨论的意见得到了广泛支持。我坚决鼓励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5 之下讨论本报告。这将能够继续进行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举行的小组讨论期间开始的对话，进一步交流良好做法，给予所有利益攸关者，特别是各国，一个机会评论在报告中所载的指控，包括为调查和解决有关案件所采取的行动。我还吁请理事会按照 2013 年 6 月 27 日和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增进保护人权国际专家会议：成就、挑战和前景的提议对报复案件采取后续行动。⁴¹

55. 如上述会议重申，需要持续不断地保护人权维护者免遭过度地干扰和报复，包括确保他们享有言论自由权、集会与结社自由权以及获得资金的权利，我们许多人，特别在联合国内试图促进人权的人依赖于他们的工作。我感谢民间社会组织坚持不懈兢兢业业的工作。我还感谢他们为本报告所作出的贡献，并鼓励他们继续这样做。

⁴¹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Events/OHCHR20/Vienna20_conf_report.pdf。